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磋商报价	17
3.3 磋商有效期	17
3.4 磋商保证金:	17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响应文件提交	18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响应文件开启	19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9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9
6. 评审及磋商	20
6.1 磋商小组	20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1
6.3 评审原则	21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6.6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2
7. 合同授予	22
7.1定标方式	22
7.2成交通知书	22
7.3履约担保	23
7.4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重新招标	23
8.2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资格证明文件	47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五、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8
六、团队人员	49
七、服务承诺	50
八、技术方案	51
九、其他材料	52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9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8
- 2、项目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28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结算审计,审计范围包含10栋主楼、大门及配套用房、1栋单体车库、低压配电、道路管网、绿化、铺装、自来水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已经竣工,竣工结算已经编制完成,本次报审总金额为459886520元。

- 5.2服务地点:新郑市境内
-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 5.8评审方式:全流程化电子化开评标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本次响应供应商单位一致)，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行政或经济关联等相关情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5 月 12 日至2026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内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绑定CA 数字证书。（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3）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5 月 26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 5 月 26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提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辛店镇轩辕路与乐天大道交叉口西50米路北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838321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联系人：秦树伟、田臣芳、和冬霞、张娜

联系电话：18339261917、17539571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臣芳

联系方式：18339261917、175395716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辛店镇轩辕路与乐天大道交叉口西50米路北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8383216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联系人：秦树伟、田臣芳、和冬霞、张娜 联系电话：18339261917、17539571675
1.1.4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1.1.6	服务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结算审计，审计范围包含10栋主楼、大门及配套用房、1栋单体车库、低压配电、道路管网、绿化、铺装、自来水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已经竣工，竣工结算已经编制完成，本次报审总金额为459886520元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

		<p>册单位须与本次响应供应商单位一致），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5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行政或经济关联等相关情形（提供书面承诺）。</p> <p>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3）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p>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否则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p>
5.2	开启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进行签到； 2.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 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委托。</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响应限价	<p>最高响应限价：100.00%</p> <p>说明：</p> <p>（一）基本费：工程造价的1%；</p> <p>（二）审减费：审减额的1.8%；</p> <p>（三）审减费超过基本费时基本费不再计算。</p> <p>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费率定为固定费率</p> <p>供应商进行费率报价，控制价等同于前述收费标准的：100.00%</p> <p>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p> <p>审计服务费= [基本费] + [审减额收费×成交费率] 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p> <p>注：1、供应商第一次和最终磋商报价均需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否决其响应。</p> <p>2、供应商结算审计服务费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则以预算金额为准。</p>
10.2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

		承担。
10.3	关于质疑	<p>1.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2.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p>(2) 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收取;须提供缴纳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如未提供按不符合文件要求处理。</p> <p>(3)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6	其他内容	<p>1、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2、响应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对“供应商须知”中1.4条内容进行承诺。</p> <p>3、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p>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自动放弃磋商响应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评审。（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p>
10.8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9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或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响应。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变更公告通知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有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应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1.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进行签到；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5.3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2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3.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

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采购。

7.1.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相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财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履约能力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纳税社保证明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书面声明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标书雷同性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	--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综合标：10分 商务标：42分 技术标：48分
综合标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标 (42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金额2亿元及以上的房建类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报告成果、定案表，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送审金额为准。
	团队成员 (20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工程或工程经济相关专业）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下从业经验（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起至投标截至时间止）不得分，从业经验在10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6分； 2、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数量（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拟派人员具有8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须包含土建专业4人和安装专业4人，1人具备两个专业的不重复计算）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 3、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职称，每有1人具备高级职称（工程或工程经济相关专业）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认证体系 (4分)	1、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

		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查询编号和证书编号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用 (2分)	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AAA证书得2分，具备信用评价AA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也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发包人配合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 (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 (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技术标 (48分)	审核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审核方案，包含制定详细全面的审核方案、明确审核原则、重点审核内容、采取的具体审核措施、具体廉洁工作措施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 (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 (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含工作规程、运作机制、进度把控措施、进度把控奖惩措施、突发任务应急措施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 (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 (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制定有效据实风险防范措施，包含针对性的审核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等制度，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 (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p>(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含档案编制方法、内部审核制度、档案管理措施方法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项目档案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8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含工程决算审核阶段、自身优势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项目档案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对其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A；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B；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平均得分C；

3.3.2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响应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评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磋商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成交供应商结算审计服务费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则以预算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条件 1.3 的规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咨询人书面函件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所发生的有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适用通用条件3.1.3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叁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通用条款。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叁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分别承担自己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叁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内容:

对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审计范围包含10栋主楼、大门及配套用房、1栋单体车库、低压配电、道路管网、绿化、铺装、自来水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已经竣工, 竣工结算已经编制完成, 本次报审总金额为459886520元, 最终送审建安工程费以实际为准。

二、项目基本要求:

- 1、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审核工作, 对审核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应独立完成审核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 3、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 4、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 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5、工程造价资料的保管要求: 所涉及的资料, 应按服务项目建立档案, 按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响应费率为_____%，质量要求达到，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日期起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姓名： 职务：

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费率 (一次报价)	%				
	说明：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五、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六、团队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